

陆丰市人民政府文件

陆府〔2017〕40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78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府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市政府决定，在前期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基础上再取消78项行政许可事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衔接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陆丰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8项）



附件

陆丰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7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2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9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的子项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4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市商务局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市教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教育部关于加强对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号)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	
6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市教育局要通过出台指导意见、明确章程规范标准、推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督导评价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7	全县性宗教团体筹备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	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47号)	
9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6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 第63号)	
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市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2	特殊需要明火作业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14	公章刻制审批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保留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
15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采矿权审批子项
17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号)	
19	县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1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暂行办法》(粤国土资规保发〔2010〕8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08〕190号)	列为其他类型行政职权实施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22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23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环境保护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4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2005年第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绿化设施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子项
26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2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施
28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29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3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1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并入“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实施
32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事项
34	建设工程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广东省公路条例》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子项
35	收费公路的收费立项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37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8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9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40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市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要严格落实进口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制度，进一步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工作，严查国内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安全控制措施、档案记录和标识管理，重点核查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等管理档案和转基因产品标识情况，并开展抽样检测，确保进口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推动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经营等活动的监管工作一体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1	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市农业局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42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田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43	《植物检疫要求书》核发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4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子项
44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林业局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5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市林业局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4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并入其他许可事项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7	经营复印、打印、影印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1年第1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影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
48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50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要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指导,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定,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1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要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指导，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定，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2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改为其他事项实施，要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该领域行为
53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改为其他事项实施，要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该领域行为
54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55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	
56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初审	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2号）	
57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税收减免审批	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8	企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市地方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59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市地方税务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	
60	广告经营许可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61	体育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6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6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4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65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6	运输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核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7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子项
68	围填海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子项
69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子项
70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渔业船舶登记子项
71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	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子项
72	各航区、等级渔业船舶职务船员任职资格认定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	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子项
73	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养殖审批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4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 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 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加强政策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5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76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取消审批后, 要加强事后监管, 严禁将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8	食盐零售许可	汕尾市盐务局陆丰市分局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超级市场、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的巡查，重点检查食盐零售网点的台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购销票据等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